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假）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林靜莉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9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0月5）日下午大會，一讀會本局案件為第130361案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福國發展中心」、第130363案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及第
130190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東湖發展中心」等3
案；二讀會為第130307案永福之家-萬隆園區委營案、第
130645案本局委營案財務決算報表及110年第二預備金動
支數額表，請身障科及老福科派員至議會，陽明教養院、
會計室及企劃科則請收聽直播。

(二) 前述3案委營案倘順利付委，預計將於週四上午召開委員
會審議，如有補充資料者請於今日下班前上傳系統並送
至各議員研究室。

(三) 委員會已完成預算審議，預計下週進入大會二讀，屆時
請留意案件是否順利通過，如遭暫擱請儘速處理。

劉靜燕專員：

針對發送至市議會之相關公文，民委會均協助檢視內容，如有
錯誤經評估需重新發文修正，請權管科室注意以下兩點：

(一) 倘有文字錯漏且發給議員之紙本文尚未送出，請立即抽
回，避免議員收到之公文內容訛誤。

(二) 修正後公文說明欄之依據，請寫原議會來文文號即可。

主席裁示：

感謝府會聯絡員協助，預算審議完成前請各科室配合相關程序。

三、工作報告

(一) 人事室：有關本屆（第7屆）市長任期屆滿前，涉本局人
員任用或遷調相關規範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各單位人員任用或遷調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本府訂定「臺北市府各機關提供臺北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原則」，並自111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公鑒。

蕭舒云專委補充說明：

近期發生建管處同仁應議員要求提供陳情人相關資訊致生爭議之事件，針對議員索取之資料各科室如不便對外提供，請事先告知府會聯絡員，俾隱蔽敏感資訊後回復議員。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留意相關提供議員資料原則，避免滋生事端。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身障科			
1	列管案號 1100824-2 中山日照收托率低原因?及如何提升收托率?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	臺北市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8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局長室鄭秘書轉達林主秘協助統整本局於市長任期屆滿前後需重新遴選委員之相關委員會，俾本人向府級長官請示後續統一做法。
2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2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	列管案號1110720-1 大同之家B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救助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2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大安區)室內裝修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3 111年度東區社福園區屋頂防水及排水工	週管 本案請於年底前儘速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逐案檢視。	程(兒少科)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南港社福中心協助提醒有意願廠商前來投標。
	列管案號1110720-5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老福科提供工程報價細項予局長室陳秘書，俾確認合理性。

五、本局111年9月、10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衛福部舉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得獎團體固然值得嘉許，惟仍請人團科持續鼓勵其他優良社區共襄盛舉。
- (二) 有關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訴願及後續成立自救會案，請人團科依法行政，如有違法行為亦絕不姑息。
- (三) 請資訊室洽悠遊卡公司索取去(110)年敬老愛心儲值金靠卡比例相關數據，俾本人向府級長官陳報。另請相關科室於10月11日召開討論會議時一併提供111年民眾靠卡遭遇問題樣態，以提會討論解決。
- (四) 有關廣慈園區 AB 標開幕邀請對象，請企劃科洽鄭副局長討論。
- (五) 社安網人力徵才請社工科除透過就服處管道外，亦主動出擊洽各大專院校尋覓適合人才。

(六) 請秘書室統整近2個月電子發票領據未勾選除外的缺失案件明細供本人參考。

貳、臨時動議：

一、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本市某家暴加害人將於10月21日出監，本案因北監未提供加害人入監矯正情形相關資料，目前評估安全風險狀況不明，本中心預計下週安排公務接見加害人，並於10月14日召開兒少跨網絡會議討論出監後社區預防及安全措施。

主席裁示：

本案請家防中心擔任PM，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因應措施。

二、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前(9月)涉性侵案蔡姓男子已羈押1個月，再1個月羈押期將滿，是否延押目前未明，建議社區應預為準備以為因應。

社工科補充說明：

內湖社安網網絡目前持續追蹤此案進度，並於9月30日召開第2次個案研討會討論蔡姓男子獲釋後轉銜機制。

主席裁示：

請社工科及家防中心洽廖副局長討論本案後續處理方式。

參、主席指示：

請各科室盤點本(111)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於額度合理情形下，覈實辦理敘獎。

散會：上午10時22分